

## 進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關鍵時段

程序		法定要求
1	行政長官任內缺位 <sup>1</sup>	
2	署理行政長官作出出缺宣布	署理行政長官須在知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 21 日內作出宣布 <sup>2</sup>
<b>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b>		
3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臨時委員登記冊須在空缺宣布後 14 日內發表 <sup>3</sup>
4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提出申索或反對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審裁官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日期後的第 7 日或之前 <sup>4</sup> 須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 <sup>5</sup> 聆訊如在臨時登記冊發表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把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sup>5</sup>

<sup>1</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 條界定以下兩種任內職位出缺情況：

(a) 行政長官去世；或

(b)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sup>2</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2)條。

<sup>3</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1)條。

<sup>4</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B 章)第 30 條及 31 條。

<sup>5</sup>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3(5)條及 5(f)條。

程序		法定要求
<b>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b>		
5	在處理程序 3 和 4 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同步進行提名前準備工作（包括委任選舉主任、發表選舉指引、安排投票及點票站等）	
6	刊登憲報公告須舉行補選的界別分組，補選日期和提名期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確定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告補選日期、提名期等 <sup>6</sup>
7	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	不得少於 7 天 <sup>7</sup>
8	界別分組選舉“拉票期”（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前）	不得少於 12 天 <sup>8</sup>
9	選舉投票日及點票、宣布選舉結果	五月初
10	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 <sup>9</sup>
11	提出選舉上訴限期	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 <sup>10</sup>
12	有關選舉上訴的聆訊及判定	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後的 20 日內 <sup>11</sup>

<sup>6</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2)條及 4(3)條。

<sup>7</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2)條。

<sup>8</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3)條。

<sup>9</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0(2)條。

<sup>10</sup>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4)條。

<sup>11</sup>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 條及第 6 條。

程序		法定要求
13	審裁官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有關選舉上訴的聆訊及判定限期屆滿後的3個工作天內 <sup>12</sup>
<b>行政長官選舉</b>		
14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前準備工作（包括委任選舉主任、發表選舉指引、指定提名期等）  預算大部份前期準備工作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同步進行	
15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	不得少於14日 <sup>13</sup>
16	行政長官選舉“拉票期”（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前）	不得少於21日 <sup>13</sup>
17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	七月十日

<sup>12</sup>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第8(2)條。

<sup>13</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5(2)條。